

如皋市数据局文件

皋数据投资〔2025〕26号

关于实施青年人才公寓配套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“关于青年人才公寓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”及其他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方便村民出行，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，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青年人才公寓配套工程项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和规模：项目选址于如皋市城南街道，用地面积约1.7209公顷。工程分两段，其中，八里港路（紫光路-区间路）长约332米，道路红线宽约24米；公寓西侧区间路（丞相大道-八里港路）长约338米，道路红线宽约26米。同步实施公寓北出入口跨河桥梁、跨八里港桥梁各一座；公寓北侧、八里港河南侧实施简易绿化，并同步雨污水、给水、路灯、交通安全设施等配套工程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投资约1330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财政性资金。不得因本项目实施新增政府隐性债务。

四、项目代码：2504-320682-89-01-246763。

五、项目必须按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规要求落实节能、环保、职业安全卫生等措施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《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认真组织招标投标工作。

七、请你单位接文后，按照规定要求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文本，抓紧办理土地利用、建设规划、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，待各项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。

八、此文件自批复之日起2年内开工建设有效。2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：高新区、市发改委。

如皋市数据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19日印发

共印3份